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9/ING/2

16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第二次续会）

2010年10月16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3

区域间谈判小组会议

1. 2010年10月13日至16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成立的区域间谈判小组在名古屋举行了会议。会议由工作组共同主席 Timothy Hodges 先生（加拿大）和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主持。
2. 根据2010年7月10日至1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续会所赋予的任务，区域间谈判小组在其2010年9月18日至2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草案的基础上进行了工作。
3. 区域间谈判小组的工作成果见本报告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的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回顾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公约》三项核心目标之一，并确认 《议定书》 致力于在《公约》内落实这一目标，

重申 根据《公约》的规定，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又回顾 《公约》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第 15 条，

确认为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9 条通过技术转让与合作建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遗传资源的价值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

[认为 公众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的认识、以及与生物多样性保管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该经济价值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主要激励因素，]

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VI/24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回顾 第 VII/19 D 号决定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第 8(j)条及相关规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和经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以便通过一项文书/多项文书，有效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规定以及《公约》的三项目标，]

[又回顾 第 VIII/4 号和第 IX/12 号决定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之前尽早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制定和谈判建立工作，]

[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本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

又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2002 年 9 月，约翰内斯堡），该执行计划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分享”，

[确认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具有相互依存性，而且此种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通过农业可持续性发展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具有特殊性质和重要性，并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具有的根本性职能，]

确认 遗传资源对于粮食保障、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确认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独有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

[确认 不应因遗传资源的任何特别性质而减轻该资源使用者每次使用该资源时规定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的责任，]

承认 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减贫和环境的可持续

性，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

回顾 关于[原地][和移地]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所有惠益]的《公约》第 8(j)条，

承认 获取遗传资源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惠益之间的联系，

确认 就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的重要性，

又*确认* 促进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之间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平等[和公平]][平等性]的重要性，

[*意识到* 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以及为了公众卫生防范和应对的目的确保获得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认识到* [并*确认*]知识产权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知识产权应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三项目标，]

[*确认*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知识产权的授予或行使，]

确认 同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

[*承认* 当前各论坛就获取和惠益分享进行的工作，除其他外，这些论坛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联合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和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问题工作组，]

[*认识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工作，注意到这份议定书将成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全面守则，因此知识产权组织应使用这份议定书作为它进行工作的基础，]

[*回顾*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是配合《公约》制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认识到 妇女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确认需要妇女全面参与所有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决策和执行，

决心 进一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注意到* 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资源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密不可分的性质，]

[*强调*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发展这种知识的重要性，]

确认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可能情况下各国][口头存在或记录的][拥有、]持有[和开发]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的多样性，

[除须遵照适用的国家立法 [，以及酌情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外，]]*考虑到*[*确认*][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国][的国家法律中]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既定][现有的]权利，

意识到 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除须遵照国家立法]，根据国际义务外，[[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国]有权酌情根据[其][国家][法律、习惯法、社区行为准则和程序][社区一级的程序]查明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知识的正当持有人。

[确认 本议定书和同本议定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应相互支持，]

[强调 不应将本议定书解释为暗示某一缔约方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变化，]

[理解 以上的引述无意让本议定书服从于其他国际协定，]

[理解 以上所引述的任何内容无意让本议定书服从于其他国际协定，并进一步立即本议定书是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全面文书，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削弱或取消土著和地方社区现有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权利，]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目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的技术）所产生的惠益，同时亦顾及对于这些资源和技术的的所有权利，并提供适当的资金，从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做出贡献。

第2条 术语

《公约》第2条所述术语适用于本议定书。此外，]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a) “缔约方大会”是指《公约》缔约方大会；

(b)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该组织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c)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材料/生物资源/遗传资源的遗传和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通过使用《公约》第2条规定的生物技术。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元。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进特定用途的产品或工艺过程。]

第3条 范围

本议定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范围内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 [利用]此种[本议定书对于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生效之后获得的]资源[或其衍生物]所产生的惠益。本议定书还适用于[本议定书生效之后获得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根据《公约》，下列遗传资源除外][本议定书不适用于]：

- (a) 人类遗传资源；]
 - (b) 国家管辖以外的遗传资源；
 - (c)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所载用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之目的][现行或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理事机构可能修订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多边体制所适用的]遗传资源；
 - (d) [纯粹作为商品加以利用的遗传资源][贸易中[只用于最终消费][只作为商品加以利用]的商品]；
 - (e) 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和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f) [人类病原体][《国际卫生条例》所述对人的健康构成严重直接威胁的以及为第 6 条(b)款所述专门性文书之目的且被其涵盖的遗传资源]；
 - (g) 位于《南极条约》地区（即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以内的遗传资源。]
- [本议定书还适用于：
- (a) 持续利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 (b) 新的利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 (c) 《南极条约》地区（即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以内的遗传资源； 以及
 - (d) 国家管辖以外海洋地区的遗传资源。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通过第 xxx 款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惠益分享的修订程序。]

[1. 本议定书适用于《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的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的惠益、利用和持续利用。]

[2. 如果没有根据《公约》[与遗传资源来源国]签署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在不妨碍国际法规定的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将]鼓励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分享本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惠益]。

[3. 本议定书适用于与《议定书》生效之前和之后获得的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第 3 条 之二

[1.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任何缔约方产生于任何现有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的损害或威胁。

本款无意[将][对]《议定书》[服从于][和]其他国际文书[进行等级之分]。]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都不妨碍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包括其他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但条件是这些协定必须支持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

3. 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本议定书和其他同本议定书相关的国际文书 [协定] ， 而

[不妨碍] [铭记] 当前同国际组织和公约相关进行的工作或做法。

4. 本议定书是为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文书。在一项符合并且不违背《公约》和本议定书的目标的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适用时，本议定书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涵盖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了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某一或多个缔约方。

第 4 条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1. 根据《公约》第15条第3款和第7款，应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此种资源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分享时应遵循共同商定的条件。^{1、2}

[1之二 缔约方应根据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的既定权利的国家立法，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与有关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归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有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2. 为落实第1款，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3. 惠益可以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惠益。

[4. 缔约方应[根据《议定书》]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 以便确保 [在顾及第9条规定的情况下，]同持有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类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第 5 条 遗传资源的获取

1. 在行使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并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 [并在符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要求的情况下，] 为了利用而对遗传资源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的获取，应经过 [提供此种资源的缔约方[即此种资源的来源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来源国] 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1 之二

[当相关的[法律][国家立法][或国际法]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遗传资源，或以其他方式有权批准获得此类遗传资源]时，必须获得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认可和参与。]

或

[根据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之权利的相关国家立法，批准获得此类资源时必须获得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认可和参与。]

或

¹ 暂时商定。

² 未决问题：

- 移地收集的现状；
- 双边/多边会议分享办法；
- 时间范围和地理范围；
- 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

[当所获资源归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有]时，应先设法得到这类社区的认可，而后再争取国家对获得此类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事先知情同意。]

[1 之三.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所有的获得申请都应交由申请人居住地的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处理，并应随附一份独立第三方的全面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证实申请获得的遗传资源将按照提供国的要求，被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

2. [除非缔约方不要求根据第 1 款获得事先知情同意，][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除非缔约方通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公布过的国家立法放弃其主权权利，]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

(a) 对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法律上的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做出规定；

[(a 之二) 在类似的本国和国外的申请之间以及在不同缔约方的类似国外申请之间，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方面的同等待遇做出规定；][缔约方在处理获取许可时应避免歧视性的规则，除非这种规则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当地、非商业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研究和教育][提供公平和非任意性的、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规则和程序]；]

(b) 就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c) 规定由国家主管当局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及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做出明确和透明的书面决定；

[(c 之二) 根据国家法律对非商业性利用目的的遗传资源的获取规定简化的程序；]

[(d) [自行] 规定签发许可证或 [国际公认的] [获取] 证书 [或能够得到国际公认的相应的文件]，作为决定给与事先知情同意 [和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的证明；]

(e) 在适用时并在遵照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制定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遗传资源的标准和/或程序；以及

(f) 就获取时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订出明确的规则和程序。这些条件应以书面形式订出，并且，[除其他外，内容 [可][应] 包括] [应酌情包括]：

(一) 解决争议的条款；

(二) 关于惠益分享，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

(三) 关于嗣后第三方使用的条款（如果有第三方的话）；以及

(四) 适用情况下关于改变意图的条款；

[(g) 规定适当的行政或司法上诉程序；]

3. 缔约方应向根据第 11 条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其给与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

4.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确定][缔约方如决定]其哪些 [被利用的] 遗传资源 [和/或其衍生物] 应遵守 [或毋需遵守] [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获取规定，][该缔约方应据此通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附上任何相关的信息。

第 5 条之二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

1. 根据国内法，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对于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得到了所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认可及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
2.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措施，以确保根据第1款获取和利用其管辖范围内的传统知识。
3.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相称的行政或法律措施，以解决不遵守根据第1款通过的措施的情况。
4. 缔约方应 [根据和遵照国家立法] 在指称违反第1款的情况方面给予合作。]

第 6 条

[[同 [非商业性] 研究和紧急情况相关的考虑][特殊考虑因素]³

在制定和执行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时，缔约方应：

(a) 创造条件，包括利用关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简化获取措施，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解决研究意图改变的问题；以及

[(b) [根据国家的立法，适当注意各种紧急情况，包括对公共健康、粮食保障或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威胁。] [依照有关国际组织和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现行和今后关于分享病原体和相关惠益的规则、程序或惯例，准予及时地获得属于有关国际组织和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范围、且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有重大关系的 [病原体] [遗传资源] [，同时亦顾及[对于最佳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款制度[的法律、结构和/或行政性障碍]]；]

或

[考虑到在出现各种紧急情况或出现公共卫生和粮食保障方面可能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的其他特别紧急情况时，有必要采取简化的获取措施，并在这方面，适当注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组织和公约制定的规则、程序或惯例。]

(c) 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于粮食保障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特殊作用；

(d) 在执行和进一步发展本议定书时考虑到部门做法。]

[本议定书不应在没有对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和遵守做出充分规定时对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部门或任何使用给予特殊的考虑；]

[适当注意到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政策或措施不应影响作为商品进行贸易和利用的生物资源。]

³ 下列案由一个缔约方提出，既非商定文本，也非谈判文本：[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通过一份指南，以支持各缔约方执行本条款。]

第 7 条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考虑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引导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支持《公约》的各项目标。

第 8 条 跨界合作

1. 在不止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尽力给予合作，以期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执行本议定书。
2.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相同的遗传资源在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时，这些缔约方应酌情尽力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进行合作，以便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

第 9 条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1. 在履行[本议定书][本条]的义务时，缔约方应 [根据国内立法] [适当和酌情] 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社区级别程序，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土著和地方社区法律、社区行为守则、程序和/或习惯法]。
2. 缔约方应在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制定机制向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义务，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的措施。
3. 缔约方应酌情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制定：
 - (a) 有关获取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社区行为守则；
 - (b) 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以及
 - (c) 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示范合同条款。
4. 缔约方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尽可能]依照《公约》的目标不应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及其社区之间对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
- [5. 缔约方应 [鼓励] [要求] [可公开获得的]与[使用者从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外来源合法取得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使用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便同[此种] 知识的 [正当] 持有者达成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安排。]

第 10 条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络点应提供以下的信息：
 - (a) 对设法获取遗传资源包括衍生物的申请人，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条件的信息；
 - (b) 对设法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申请人，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土著和地方社区酌情核准和参与以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

享的条件的信息；以及

- (c) 国家主管当局、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国家联络点应负责同秘书处的联络。

2. 各缔约方应制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主管当局。国家主管当局应根据适用的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或酌情颁发获取规定已经符合的书面证明并负责就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适用程序和规定提出咨询意见。

3. 缔约方得指定一个实体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二者的职能。

4. 各缔约方应在不晚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国家联络点及其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通知秘书处。缔约方在指定不止一个国家主管当局时，应将此通知秘书处，同时并应通报关于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在可行时，此种信息至少应详细说明哪一主管当局负责要求获得的遗传资源。缔约方应毫不拖延地将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或关于其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或责任的任何变化通知秘书处。

5. 秘书处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根据本条第 4 款收到的信息予以公布。

第 11 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1. 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信息交换所应成为分享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的一种手段。特别是，信息交换所应提供各缔约方所提交的同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2. 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作决定所要求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以及

(c) [在给予获取后，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以便酌情和可行时获取遗传资源]；

3. 如可行，其他信息可酌情包括：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主管当局，以及依此确定的信息；

- (b) 示范合同条款；

-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以及

- (d)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决定，嗣后并进行经常的审查。

第 12 条 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管制要求

1.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使其管辖范围内利用的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依照已经确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以符合[其他缔约方][原产国]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
2.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处理不遵守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措施的情事。
3. 缔约方应[酌情并尽可能地]就据控违反第 1 款所指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规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给予合作。

第 13 条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利用]的监测[、跟踪]和汇报

1.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以 [增进] 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的透明度，以及] 对其的监测[、跟踪和汇报]，以便支持 [遵守] [。] 除其他外，[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 [应提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要求] [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这些措施[可][应]包括：

- (a) 确定和设立检查点 [，检查点可包括：][，包括：]
 - (一) 使用国的国家主管当局；
 - (二) 接受公共资金的研究机构；
 - (三) 出版同遗传资源的利用有关的研究成果的实体；
 - (四) [知识产权审查][专利和植物品种]办公室；以及
 - (五) 对[产生自遗传资源] [来自利用遗传资源] 的产品给予监管或销售许可的当局；]
- (五之二) [可给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其相关主管当局。]

[[强制性]披露要求的满足应通过提供[真实的]证据说明[在获取时]已根据[第 5 条第 2(d) 款][国家立法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了[许可证或]证书；]

(b) [要求][鼓励]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执行这些条件的信息，包括通过汇报的规定；以及

(c) 鼓励利用成本效益好的交流工具和系统监测[、跟踪和报告]遗传资源的利用。

[[d) [酌情][建立][已经提供或[可提供]载有遗传资源信息的数据库。]]

2. [获取时]依照第 5 条第 2(d)款的规定获得并[依照第 5 条第 3 款][第 11 条第 2(c)款]的规定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许可证或]证书[或等同文件]应成为国际公认的遵守证明书。

3.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将证明，遵守了[提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国家][缔约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的规定，[获得/获得、获取[和使用]所涉及遗传资源的活动[酌情]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并达成了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国际公认的证明书则满足了[强制性]披露要求。]

[4.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或等同文件][在不涉及机密时]至少[应][得]包括下列信息：

- (a) 颁发证书的国家当局；
- (b) 提供者的详细情况；
- (c) [独特的阿尔法数字代号]；
- (d) [酌情提供[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相关传统知识[权利持有者][正确持有者的][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详细情况；]
- (e) 使用者的详细情况；
- (f) 证书[或等同文件]涉及的主题事项[遗传资源和（或）衍生物]；
- (g) [获取活动的地理位置[和（或）地理参考点]；]
- (h) [确认][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联系]；
- (h 之二) [确认酌情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 (i) [酌情]允许的用途和使用限制；
- (j)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
- (k) 证书颁发日期。]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本议定书生效后]应[审议][决定]国际公认符合规定证明书[制度][的其他模式][的起码内容]，同时顾及必须尽量减少交易成本和确保可行性、务实性和灵活性。]

[第 13 条之二 不遵守强制性披露要求

如果使用者不披露或拒绝披露情事中原产国或来源的相关信息，而且主张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 (a) 则应让使用者有机会在相关法律限定的具体时间内纠正该失误；
- (b) 如果使用者仍然不披露，则不进一步处理该申请。]

第 14 条 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

1. 在执行第 5 条第 5 款第(f)项(一)目时，缔约方应鼓励遗传资源[、衍生物] [和/或相关][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写入酌情涵盖解决争议的规定，包括：

- (a) 缔约方将争议解决程序所提交的管辖权；
- (b) 适用的法律；以及/或
- (c) 变通性解决争议的选择办法，例如调解或仲裁。

2. 缔约方应确保在共同商定的条件引起争议时，能够根据适用的管辖权规定，拥有根据其法律制度进行追索的机会。

- [3.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事，包括采取措施：
- (a) [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包括协助寻求法律补救者]；
 - (b) 促进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和仲裁裁决提供便利的机制；以及
 - [(c) 缔约方间的合作提供便利；]
- [4. 本条的有效性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依照本议定书第 26 条进行审议。]

[第 14 条之二 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争端调解员

应成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争端协调员办公室，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违反权利行为，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支持，确保对此类违反权利行为进行有效补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晚于本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执行此规定。]

第 15 条 示范合同条款

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共同商定条件的部门和跨部门性示范合同条款。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的使用情况。

第 16 条 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使用情况，并考虑通过具体的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第 17 条 提高认识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提高对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宣传本议定书及其目标；
- (b) 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
- (c) 建立并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服务台；
- (d) 通过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换所传播信息；
- (e) 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宣传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以及
- (f) 酌情宣传国内、区域和国际的经验交流；
- (g) 对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有关其获取和惠益分享责任的教育和培训；

- (h)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本议定书的进一步执行；
- (i) 提高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议定书和准则的认识。

第 18 条 能力

1. 各缔约方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加强，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本议定书，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在这样做的时候，缔约方应为主要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2. 执行本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应充分顾及本条第 1 款提及的缔约方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对于资金的需要。
3. 作为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议定书的依据，缔约方应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查明国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在此过程中，缔约方应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查明的其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并重视妇女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4. 为支持本议定书的执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开发可针对以下主要领域(除其他外)：(a) 执行和遵守本议定书义务的能力；(b) 谈判达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c) 制定和实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以及 (d) 各遗传资源[提供国][原产国]建立其内生研究能力以期增强自身遗传资源的能力。
5. 依照本条第 1 至 4 款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法律和体制发展；
 - (b) 促进谈判的平等，例如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进行培训；
 - (c) 监测和执行遵守情况；
 - (d) 采用最佳可得交流手段和互联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e) 制定并使用估值办法；
 - (f) 生物勘探、相关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g) 技术转让，以及使这种技术转让可持续进行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
 - (h) 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 (i)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的特殊措施；以及
 - (j)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的特殊措施，其中强调加强这些社区内妇女的能力。
6. 应向信息交换所提交有关根据本条第 1 至 4 款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建设倡议的信息，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第 18 条之二 技术转让和合作

依照《公约》第 15、16、18 和第 19 条的规定，缔约方应进行技术及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协作和合作，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作为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手段。缔约方承诺

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和机构提供奖励，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和向它们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建立和加强健全和可行的技术和科学基础，从而实现《公约》及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协作活动[应][应该]在提供遗传资源的[各国][国家][原产国][内]进行。

第 18 条之三 非缔约方

1. 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本议定书和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适当的信息。

第 19 条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1. 在考虑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缔约方应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公约》的财务机制应成为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关于第 18 条所提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本条第 2 款所述财务机制提供指导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对 [充足、可预见和及时的新增和额外资金] 的需要，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的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4.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缔约方还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了执行本议定书的目的在努力查明和落实其能力建设规定方面[对充足、可预见、及时的新增财政资源流动]的需要。
5. 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关于对《公约》财务机制的指导，包括本议定书通过之前商定的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6.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利用这些资源。

第 20 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身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做出。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权限内做出为促进本议定书有效执行所必要的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履行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并应：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c)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d) 确定转交根据第24条需要提交的信息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并审议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此种信息和报告；

(e) 根据要求审议并通过据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对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以及

(f) 行使为执行本议定书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5.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细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决定。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处处于预定在本议定书生效日之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嗣后的常会，应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条件是，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呈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这些机构中本身不是《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某次会议之后，均可予以接纳，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反对。除本条另有规定外，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循本条第5款所指的议事规则。

第 21 条 附属机构

1. 《公约》所设或《公约》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包括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任何此类决定均应明确规定将要执行的任务。

2. 本身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在《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涉及本议定书的决定仅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做出。

3. 《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予以替代。

第 22 条 秘书处

1. 依照《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中关于秘书处职能的第24条第1款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

3. 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第 23 条 监测与汇报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就其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第 24 条 促进遵守本议定书的程序和机制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议解决程序和机制。

第 25 条 评估与审查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四年后对成效进行评价，随后将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价。

第 26 条 签署

本议定书应自 2011 年 6 月 4 日起在{……}开放供《公约》的缔约方签署，并自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第 27 条 生效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照本条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8 条 保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9 条 退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

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第 30 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29 日订于名古屋。

附件一

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1.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此：
 - (a) 获取费/对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首期付费；
 - (c) 阶段性付费；
 - (d) 支付使用费；
 - (e)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f)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g) 工资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h) 提供科研经费；
 - (i) 合资企业；
 - (j) 有关知识产权的联合拥有权。
2. 非货币惠益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分享科研和开发成果；
 - (b) 尽可能在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科研和开发方案中，特别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协调，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遗传资源提供者，特别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技术转让技术的能力。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获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生物分类研究的有关科学信息；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针对重点需要，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和生计保障惠益；
- (p) 社会的表彰；
- (q) 共同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